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文件

农播〔2024〕1号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开展全国农广校体系 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遴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为充分挖掘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优秀典型，树立农广校办学标杆榜样，推动全国农广校对标典型转型发展，夯实农民教育培训事业发展基础，经研究，中央农广校决定开展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遴选工作。

### 一、背景意义

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乡村振兴关键是人才的振兴，是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人才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劳动力和农村人口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着力培养一批乡村人才，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全面提升农民

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农民教育培训是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牛鼻子”,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支撑。作为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全国农广校发展面临新任务新机遇,需要有更大的作为,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农民和知农爱农实用人才。但农广校自身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体系发展缺乏示范和标准,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体系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不足,对农民教育培训支撑不充分。开展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遴选,有利于树立正确发展导向,示范引导各级农广校对标典型转型发展,提升农广校整体发展水平,增强体系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新征程上农民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落实扎实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以加快推动全国农广校转型发展为目标,通过综合评价遴选出一批经得起考验的典型校,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国农广校发展水平实现整体提升,在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扎实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中作出新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综合评价。从政治表现、条件水平、办学成果、体系建

设等方面对申报的农广校进行综合评价,打造综合性标杆榜样。

2. 坚持自愿申报。各级农广校对照遴选条件自愿进行申报,中央农广校对各地申报数量不做强制要求。

3. 坚持政策倾斜。将教育培训任务、论坛宣介、项目资金等资源向典型校倾斜,促进典型校更好发展。

4. 坚持动态调整。对典型校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典型校进行动态调整。

### 三、遴选范围和条件

#### (一) 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农广校开展遴选,其中省市县三级农广校各遴选一批,具体数量视情况而定。

#### (二) 遴选条件

遴选条件主要包括政治表现、基础条件、办学水平、办学成果、体系建设、内部管理、发展趋势、一票否决等八个方面,具体条件内容见附件1。

### 四、遴选程序

(一) 组织申报。请各省农广校对照遴选条件,组织本省各级农广校进行申报。

(二) 审核评估。中央农广校组织相关力量通过审查材料、实地调研、综合评价等环节,初步形成遴选结果名单。

(三) 公示核定。中央农广校对初步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四)公开发布。**遴选结果经审核确定后公开发布。

## **五、其他事项**

(一)请于3月29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附件2)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中央农广校。

(二)文字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央农广校邮箱。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办公室

胡 越 王泰群

电 话:010-59196011,59196013

邮 箱:zyngxbgs@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

邮 编:100125

附件:1.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遴选条件

2.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申报表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 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遴选条件

办学定位	政治素质	单位全体教职员特别是领导班子政治站位高、思想觉悟高、大局意识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丰富学习成果。
	办学方向	坚持面向“三农”办学方向，办学思路清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广泛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内部管理	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单位文化。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获得多项国家、省部、地市、县级荣誉。
基本条件	机构设置	机构独立设置（有独立法人资格），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
	办学场地	<p>省级校：有独立办公办学场所</p> <p>市级校：有独立办公办学场所，办公办学占地面积按照 15 平方米/万人（市农村常住人口）计算，资产总价值按照 3 元/人（市农村常住人口）计算。</p> <p>县级校：有独立办公办学场所，办公办学占地面积按照 10 平方米/万人（县农村常住人口）计算，资产总价值按照 1 元/人（县农村常住人口）计算。</p>
	办学人员	<p>省级校：教职员不少于 20 人，全国共享师资不少于 5 名。</p> <p>市级校：教职员不少于 10 人，专职教师中的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 40%。</p> <p>县级校：教职员不少于 7 人，专职教师中的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 30%。</p>
	办学经费	<p>有较为充足的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人均 1.5 万元/年标准列入财政预算。</p> <p>有较为稳定的教育培训经费来源渠道，业务开展有充足经费保障。</p>
	媒体资源	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学习资源丰富。

办学水平	学历教育	<p><b>省级校：</b>指导本省农广校体系持续开展农民中职教育，中职招生规模稳定，在培训与中职、高职贯通衔接方面有探索有举措。</p> <p><b>市级校：</b>持续开展农民中职教育，中职招生规模稳定，在培训与中职、高职贯通衔接方面有探索有举措。</p> <p><b>县级校：</b>持续开展农民中职教育，中职招生规模稳定，在培训与中职、高职贯通衔接方面有探索有举措。</p>
	高素质农民培育	<p><b>省级校：</b>配合主管部门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性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指导本省农广校体系积极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全省农广校承担任务占比不低于40%。</p> <p><b>市级校：</b>配合主管部门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性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指导本市农广校体系积极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全市农广校承担任务占比不低于50%。</p> <p><b>县级校：</b>配合主管部门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性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承担任务占比不低于80%。</p>
	冬春大培训等其他培训	按照中央校要求开展冬春大培训，根据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科技培训、远程培训等其他培训工作。
	教材建设	<p><b>省级校：</b>全省农广校体系学历教育使用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占比不低于80%，培训使用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占比不低于30%，根据地方实际组织编写区域性教材。</p> <p><b>市级校：</b>全市农广校体系学历教育使用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占比不低于80%，培训使用中央校教材占比不低于30%。</p> <p><b>县级校：</b>开展的学历教育使用中央校教材占比不低于80%，培训使用中央校教材占比不低于30%。</p>

办学成果	优秀学员	学员中有入选全国十佳农民、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者当选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信息宣传	通过央媒、部属媒体和中央校网站等各类媒体开展信息宣传。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农民科技培训》开展信息宣传和经验推介。
体系建设	体系健全	省级校：全省农广校体系基本健全，独立设置比例不低于 30%； 市级校：全市农广校体系基本健全，独立设置比例不低于 35%； 县级校：建有多个农民田间学校，乡镇覆盖率达到 80%。
	体系配合	省级校：积极配合完成中央校部署各项工作，区域内各级农广校能上下联动，相互支持配合。 市级校：积极配合完成省校部署各项工作，区域内市县级校能上下联动，相互支持配合。 县级校：积极配合完成市校部署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农民田间学校开展教学。
	能力提升	开展农广校能力提升建设，改善农广校硬件条件，提升师资教学水平。开展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建有省级、市级、县级农民田间学校。
发展趋势		近 5 年，在基础条件、办学水平、办学成果、体系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均有所提升。
一票否决		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

附件 2

**全国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校申报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基本情况  (对照遴选条件 填写, 字数控制 在 3000 字以内)	



<p>基本情况</p> <p>(对照遴选条件 填写, 字数控制 在 3000 字以内)</p>	
<p>省级农广校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